

# 平阳宏信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聚氨酯发泡棉、300 吨塑料制品及 100 吨橡胶海绵粉末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等文件，平阳宏信鞋材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专家名单附后），组织召开平阳宏信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聚氨酯发泡棉、300 吨塑料制品及 100 吨橡胶海绵粉末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平阳宏信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聚氨酯发泡棉、300 吨塑料制品及 100 吨橡胶海绵粉末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基础上，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平阳宏信鞋材有限公司为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的发展需要，决定租赁温州新昌工艺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冯宅村 104 国道边 2#生产车间的 2~3F 车间开展生产活动，租赁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吨聚氨酯发泡棉、300 吨塑料制品（EVA 发泡制品）及 100 吨橡胶海绵粉末的生产规模，发展循环经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326MA2H9YF54R001Z。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平阳宏信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聚氨酯发泡棉、300 吨塑料制品及 100 吨橡胶海绵粉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平建〔2022〕136 号）。企业于 2022 年 7 月开始筹备，2023 年 6 月竣工，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3%。目前，项目塑料制品主要为外购边角料进行挤出、拉丝、切粒生产，所涉及的密炼、开炼等生产工艺暂未设置，且

橡胶海绵粉末生产工艺也暂未设置，现有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规模现仅年产 500 吨聚氨酯发泡棉、300 吨塑料粒子（仅为 EVA 再生粒子），平面布置塑料粒子生产区域中暂未设置密炼、开炼等区域，仅设置了 EVA 再生粒子的挤出等生产区域，橡胶海绵粉末生产区域暂未设置，聚氨酯发泡棉生产区域基本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项目塑料制品生产中的拌料桶、密炼机、开炼机、双螺桨喂料装置造粒机、离芯旋风筒、振动输送机、搅拌机、发泡机均暂未设置，橡胶海绵粉末生产中德粉碎机、包装机暂未设置，原辅材料厂区内设有聚氨酯发泡棉生产所需原料，基本与环评一致；塑料制品生产中密炼、开炼等所需原料均未购置，仅外购边角料进行 EVA 再生粒子的生产；橡胶海绵粉末所需原料及液压油暂未购置，生产工艺聚氨酯发泡棉生产工艺及塑料粒子（仅为 EVA 再生粒子）所涉及的破碎、熔融挤出等工艺与环评一致，塑料粒子中密炼等生产工艺暂未设置，橡胶海绵粉末生产工艺暂未设置，污染防治措施塑料制品所涉及的密炼、开炼等流水线生产工艺暂未设置，故无配料、投料粉尘、密炼、开炼、发泡废气产生；环评中要求塑料制品的发泡废气及挤出废气收集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实际项目挤出废气先经过滤箱处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橡胶海绵粉末生产工艺暂未设置，故无磨粉废气产生，橡胶海绵粉末生产工艺暂未设置，故无磨粉废气产生，项目暂未设置 EVA 塑料制品的配料、投料、密炼等生产工艺，故无收集的粉尘及废液压油产生。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另外，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直接冷却水明管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标准后纳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 2、废气

项目发泡、熟化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8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呼吸废气产生量较小，在加强原料库机械通风换气的情况下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碳酸钙粉尘比重较大，易沉降，原料库车间地面定期清扫，故拆包粉尘在加强通风换气的情况下呈无组织形式排放；TDI 液体物料输送过程中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较少，故输送废气产生量较少，在加强通风换气的情况下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破碎粒径较大，且碎料机入料口处设有抑制扬尘的刚性档帘，基本不会产生逸散的粉尘，在加强通风换气的情况下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一般包装材料、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在厂区内暂存，待到一定程度后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铅、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汞、总砷、总铬、六价铬、烷基汞、总镉、总镍的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标准限值；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

###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监测结果显示，发泡、熟化工序、挤出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监测所得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监控点监测所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侧（01点）、厂界西南侧（02点）2个监测点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昼间标准。

###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与环评基本相符。固体废弃物已集中堆放、合理回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一般包装材料、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在厂区内危废间暂存，待到一定程度后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 5、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量为0.005吨、氨氮为0.0004吨、总氮0.0018吨，排污权中化学需氧量一年排放总量为0.01吨，氨氮一年排放总量为0.001吨，环评中要求的总氮一年排放总量为0.004吨，符合总量控制要求。VOCs年排放量为0.192吨；环评中要求的VOCs一年排放总量为0.279吨，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的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各类固废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平阳宏信鞋材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能较好地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固废已经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审议，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3、完善各工段和设备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 1207—202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分区暂存，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登记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减少暂存期环境风险，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5、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确保车间环境整洁；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张莲莲 金洪良 葛列云 张明建  
谭兵 孔芳 王敏 高志军  
林成章

平阳宏信鞋材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1月13日

# 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项目	平阳宏信鞋材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聚氨酯发泡棉、300吨塑料制品及100吨橡胶海绵粉末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签到表
会议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地点	平阳宏信鞋材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张莲莲	办公室	平阳宏信鞋材有限公司	13057829134
2	金汝良	总经理	平阳宏信鞋材有限公司	13806846589
3	林成平	法人	平阳宏信鞋材有限公司	15958846587
4	张剑建	注册环评	温州大学	13738348444
5	董廷峰	副教授	温州大学	
6	葛利云	教授	温州医科大学	15869639851
7	孙浩	/	浙江嘉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8958710671
8	张	-	浙江鑫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06490257
9	谭兵		温州聚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868551745
10				
11				
12				